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食药监食〔2010〕8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0年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整顿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卫生局，义乌市卫生局：

为切实做好2010年全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全面完成两年整顿目标任务，保障公众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部署，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0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和省政府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2010年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2010年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 2010 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部署，巩固深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 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和省政府 2010 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安排。

一、工作目标

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突出重点、科学治理的原则，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制度，健全餐饮服务监管长效机制，强化行政监管和技术监管能力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增强餐饮服务单位自律意识。及时查处大案要案，有效遏制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小餐饮等食品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消费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完善和落实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和索证索票、量化分级、五常法、信息公示公告及片巡警制、业主承诺制、食品安全管理员制等制度。严格规范餐饮服务许可，严肃查处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和不按规定变更、延续及骗取餐饮服务许可证行为，严厉打击无证、超期限和超范围经营行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

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重点检查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包括进货台账、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和证明文件等。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部署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区（县、市）、示范街、示范学校、示范店（点）创建，提升区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总体水平。

（二）继续开展食品添加剂整顿

按照《浙江省卫生部门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整顿工作方案》（浙卫监函〔2009〕字第130号）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添加剂采购、使用和保管等管理制度，严厉查处餐饮服务单位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越使用范围和标准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巩固油条无铝配方推广试点成果，在全省全面推广使用。加大对乳粉及乳制品采购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餐饮服务单位采购和使用劣质乳制品行为，防止劣质乳制品流入餐饮服务单位。

（三）深入推进小餐饮整治和规范

全面加强小餐饮整治和规范工作，加大无证经营、违法违规采购加工和供应食品行为的打击和查处力度，坚决关闭无法整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小餐饮，坚决取缔无证经营行为。做好小餐饮扫尾和查漏补缺工作，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消除盲点盲区，确保三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巩固深化整治规范成果，全面落实《浙江省小餐饮整治基本卫生要求（试

行)》要求,探索实施小餐饮联合经营、连锁经营等多种优化提升模式,实现小餐饮规划布局合理、资源配置有效、相互竞争有序和硬件条件全面改善、管理水平整体提升的目标。

(四) 扎实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以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游客定点接待或旅游景区餐饮单位等为重点对象,以熟食卤味、冷菜、盒饭等高风险食品为重点品种,以食品加工及储运温度、时间控制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为重点环节,以春节、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和中考高考、学校开学前后为重点时段,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加工场所卫生条件和餐饮具(器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检修及运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情况,以及索证索票、台账登记制度落实情况,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和建筑工地食堂主办者第一责任人责任,严厉查处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辅料和生熟交叉污染、餐饮具(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等行为,防控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五) 全力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保障

全面落实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全力做好上海世博会、杭州西博会和第六届中国国际动漫节、第十四届省运会和首届体育大会、第六届世界合唱比赛等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前期检查评估和旅游景区餐饮单位、主要餐饮保障接待单位的专项检查行动,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确

保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完善食物中毒快速反应机制、应急处理机制和信息快速通报制度，制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餐饮服务环节IV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率达到100%。

（六）组织开展专项抽查和重点品种检查

按照国家和省2010年餐饮服务监督抽检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大熟食卤味、冷菜、盒饭等高风险食品的监督抽检力度，开展餐饮服务单位采购的畜禽及其制品、食用油等重点品种的专项抽查，强化餐厨垃圾和废弃餐厨油脂处理监督检查，严厉查处采购、使用病死或来源不明畜禽及其制品及使用劣质食用油和废弃餐厨油脂等行为，严防上游问题食品原料流入餐饮服务环节。加大餐饮具消毒，特别是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监督抽检频次，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完善清洗消毒设施措施，严把集中消毒餐饮具采购关。根据我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结合2010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选择餐饮服务环节大宗消费食品和一种或多种潜在安全隐患，开展例行风险监测和专项评价，对潜在隐患食品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履行职责，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作为重点工作抓好抓细抓实。要结合实际，尽早制定实施本地区2010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明确具体任务、目标要求和完成时限，

于2010年4月底前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肃查处失职、渎职和迟报、瞒报、漏报、谎报重大食物中毒事故行为。要认真查处餐饮服务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力度，加强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要逐级开展自查、督查和评估，确保两年整顿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评估考核。

（二）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和宣传教育力度，强化餐饮服务单位第一责任人意识，推动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增强公众食品安全意识自我保护能力。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宣传整顿工作措施、进展、成效和典型示例，及时曝光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依法公布投诉举报受理方式，重视投诉举报处理，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营造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整顿良好氛围。

（三）畅通信息报送，及时做好总结。各地要切实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从2010年5月开始每2个月（5日前）以市为单位采用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省局报送整顿进展动态，随时报告重要情况。要根据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报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食药监食〔2010〕3号）的要求，指定信

息报送联系人，及时报送整顿工作信息，于每月月初第一个工作日以市为单位报送上个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工作信息月报表》。要及时总结整顿工作情况，于2010年10月15日前，报送2010年度和两年整顿工作总结。

联系人毛林燕，联系电话：0571-88903265，电子信箱：516289758@qq.com。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文北巷27号，邮编：310012，传真：0571-88903262。

主题词：食品安全 餐饮服务 整顿 通知

抄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府办公厅，省食安办，省卫生厅，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监督所，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监督所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0年4月6日印发
